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截至109年4月15日

單位：戶、萬元

項目		受理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 及振興貸款)		5,106	7,360,580	2,367	2,458,998
自辦	企業戶既有貸款 寬緩及新增貸款	4,199	11,754,952	3,034	6,245,718
	個人既有貸款寬 緩及新增貸款	10,953	5,994,423	8,062	4,342,234
	小計	15,152	17,749,375	11,096	10,587,952
合計		20,258	25,109,955	13,463	13,046,950

核准比例52%(金額)、67%(戶數)

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一 累計數

單位：戶、萬元

項目	銀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公股銀行	3,614	5,092,472	1,929	1,875,139
	民營銀行	1,492	2,268,108	438	583,859
銀行自辦一企業戶	公股銀行	2,674	8,463,308	2,040	4,510,714
	民營銀行	1,525	3,291,644	994	1,735,004
銀行自辦一個人戶	公股銀行	2,382	2,312,061	1,952	1,707,018
	民營銀行	8,571	3,682,362	6,110	2,635,216
合計數	公股銀行	8,670	15,867,841	5,921	8,092,871
	民營銀行	11,588	9,242,114	7,542	4,954,079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 **目的：**為獎勵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及自辦貸款，所以訂定本獎勵方案。
- **實施期間：**實施期間暫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為止，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9月30日為基準日。
- **績效考核：**分為辦理紓困之「金額」、「件數」及「效率」三大面向分組，對各銀行進行評比。
- **獎勵措施：**本會將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及9月30日，對評比績優之銀行進行表揚，並對績優銀行給予實質業務面獎勵措施，包括轉投資得自動核准、增設國內分支機構評分設有利項目、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優先核准、申請業務試辦加速核准、新種業務加速審查核准等。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 其他措施：

- 一、為激勵第一線分行也可積極辦理紓困，銀行應提供各分行辦理各部會紓困申請書件及程序之說明，以利行員對客戶說明，銀行並應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行員予以獎勵，並要將獎勵措施報送本會。
- 二、公股銀行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績效評鑑時可予加分。
- 三、辦理各部會及銀行公會紓困方案，行員非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造成呆帳，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
- 四、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總計共約**49萬5千餘人**，其新台幣**50萬**以下之申貸案，將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401**報表，初步估計約可涵蓋約**8成5**之小規模營業人，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貸款資金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目前年利率為**1%**，申請期間自今**(109)年4月1日**至明**(110)年3月27日**為止。